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80008
交易代码	58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567,739.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上市公司，分享新兴产业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市场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行业研究和金融工程团队，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结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动态的调整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2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也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田青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20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www.scfund.com.cn
--------------------	-------------------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16,400.99	-3,695,171.54	-34,609,668.26
本期利润	-37,775,923.43	2,175,169.62	-56,562,220.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54	0.0412	-0.86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50%	3.59%	-32.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54	-0.0666	-0.00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993,282.73	153,205,608.43	95,162,980.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8	1.759	1.6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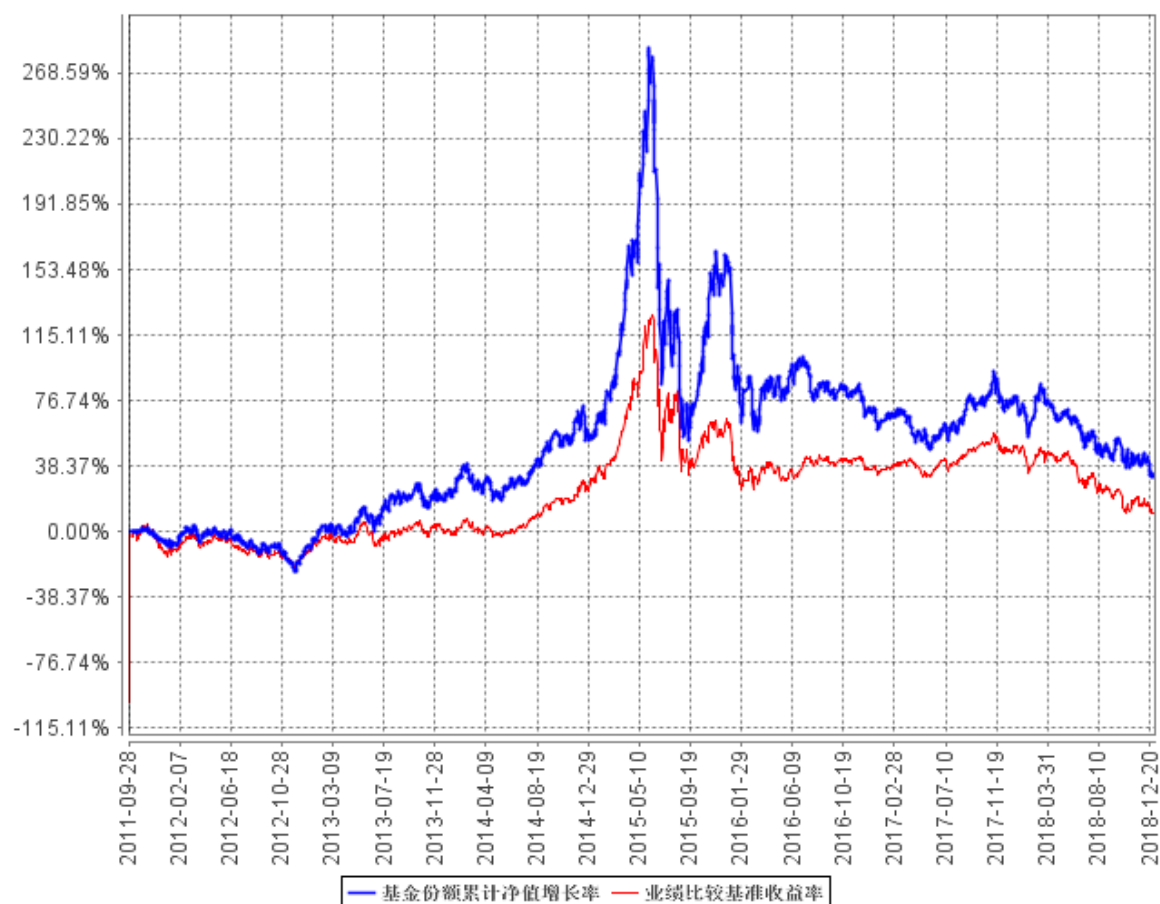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过去三个月	-14.05%	1.67%	-10.46%	1.32%	-3.59%	0.35%
过去六个月	-15.63%	1.54%	-14.51%	1.19%	-1.12%	0.35%
过去一年	-24.50%	1.41%	-22.28%	1.11%	-2.22%	0.30%
过去三年	-46.96%	1.60%	-28.48%	1.06%	-18.48%	0.54%
过去五年	9.12%	2.04%	9.42%	1.32%	-0.30%	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80%	1.86%	10.69%	1.27%	22.11%	0.59%

注：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2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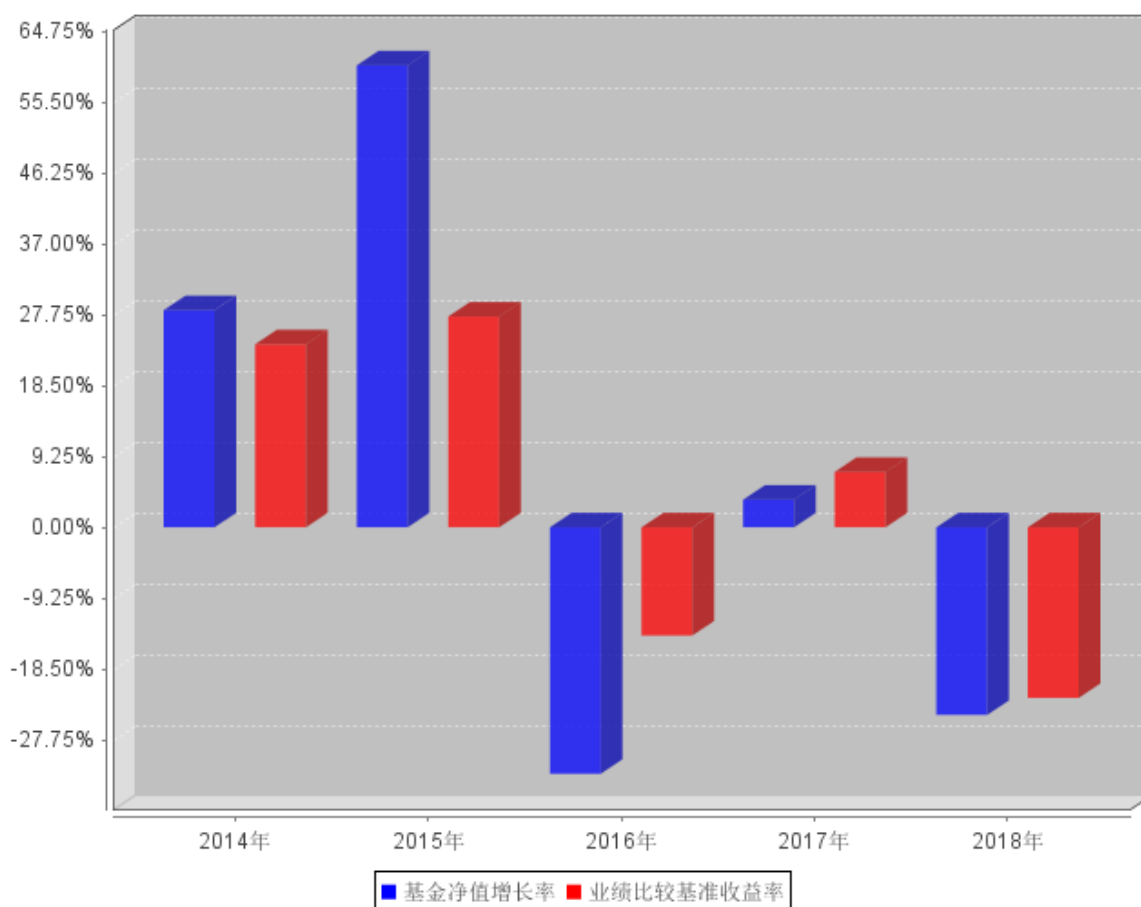


注：1. 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2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2. 本基金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成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67591。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

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近 587.35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 232.14 亿元，专户业务 310.24 亿元，子公司 44.97 亿元；旗下管理着 29 只公募基金，69 只存续专户资产管理计划，24 项存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子公司），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谋求穿越牛熊的长期业绩回报。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 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 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 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流动性与收益率，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海通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年末，东吴旗下的固定收益类基金以 12.59% 的最近三年的净值增长率，位列 81 家入选基金公司的第六位。

近年来，公司凭借扎实的投资团队、出色投资业绩，斩获了诸多奖项，比如 2018 东方财富风云榜连续三年稳回报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东方财富网）、第十五届“金基金”奖债券基金奖*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上海证券报》）、2017 年度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7 年度最受欢迎新发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基金（东方财富风云榜）、2016 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6 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 LOF（东方财富风云榜）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斌	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12 年	戴斌，博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自 2007 年 1 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曾任研究部宏观经济、金融工程研究员、产品策划部产品设计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总部副总

					经理、基金经理，其中，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担任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其中，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担任东吴移动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担任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担任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担任东吴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瑞	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8 日	-	6 年	刘瑞，硕士研究生。2013 年 0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国泰君安期货资产管理部，任投资经理助理。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 年 0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8 年 01 月至今就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任东吴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担任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担任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原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无论是对于资本市场的投资者还是实业界的企业家都是难以忘怀甚至刻骨铭心的年

份。全年上证指数下跌 24.59%，在 A 股过往 30 年历史中该跌幅仅次于全球金融危机的 2008 年。诚然，A 股的一片惨绿使大部分投资者由于家庭资产配置中的一部分或者说一小部分受到暂时的损失而沮丧，但许多实业界的企业家由于习惯了以前高负债推动的高成长模式，没有审慎控制杠杆，在股价快速大幅下跌以及国内金融去杠杆资金从表外回流表内的共同作用下几近丢失公司的控制权，使得过去数十年积淀付诸东流。

过去近一个月我们一直在复盘，思考总结 2018 年的得失，努力通过及时有效迭代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竭尽全力为基金投资者创造价值。

回顾 2018 年，对于这样一个股票型和偏股混合基金收益率中位数跌幅超过 20%的年份中，BETA 对于收益的影响肯定是大于一切的，回头看，我们去年过于自下而上，对于中短期系统性风险考虑不足。

试想我们站在 17 年底 18 年初，我们能够看到：

宏观经济周期：中国宏观经济在 2017 年年末开始出现自 16 年 Q1 复苏扩张以来的疲态。与之相呼应的是全球经济也在 17 年四季度末开始趋弱，其中日本和欧洲的转弱出现在 17 年 Q4 早期，美国滞后两个季度出现在 18Q1 末期。综上，站在 18 年初，我们能够看到全球除了美国外的经济体周期性转弱，经济周期这项是“-”

流动性：

如果从总量维度，社融增速在 2018 年年末的 11.13%相较于 2017 年年末的 11.30%是持平的，全年变动不大；M2 增速在 2018 年年末的 8.0%相较于 2017 年年末的 8.1%亦持平。从总量数据来看 18 年流动性并没有大幅的下降，这从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 4.87%全年下滑 139 个 bp 至 3.48%可以得到印证。

然而，实体经济仍然在 18 年感受到流动性紧缺，主要表征是 M1 增速从年初的 15%下滑至年末的 1.5%、1 年期信托委托贷款收益率从年初的 7.2%上升至年末的 8.5%、2 年期 BBB 级和 AAA 级企业债信用利差从年初的 870bp 提升 161bp 至年末的近 1031bp。

上述流动性总量基本持平、企业结构性流动性短缺的现象背后的原因事后看是始自 2016 年的金融去杠杆在 16 年下半年首先在金融同业和债券市场发挥作用后，在 18 年开始传导至实体经济。事后看这个杀伤力是极大的，去杠杆中表外回归表内叠加经济周期下行，导致了企业融资成本大幅上升，有很多民企即使在高成本下依然借不到钱，一些依靠高杠杆推动发展的商业模式遇到了瓶颈，但是站在 2018 年年初那个时间节点，我们对此的认识是不足的，在观察了 16-17 年去杠杆以后，再听到去杠杆的叫法，我们在那个时间点上在脑海中构思不出来其将会对实体经济的企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是知识储备不够、认知不足所致。我们当时对于全年流动性的认知是“+/-”，

而实际上应该是“-”。事后看，我们在流动性的判断上出现了根本性的错误，由于该错误超出了我们当时的知识储备、认知范围，资管新规和金融去杠杆的力度和影响在经济下行期的作用力度超出了我们的预期，这个错误虽然事后看影响较大，但在当时不可避免。

企业盈利：非金融企业盈利增速从 17Q3 便开始向下，金融企业业绩增速是从 18 年 Q2-Q3 才开始慢慢回落。企业的盈利增速基本和经济周期以及通胀周期相一致，因此站在 18 年年初时间点是“-”。只不过是说，这一轮经济周期向下相对于 2011-2015 年产能、库存水平都在绝对高位，同时需求又大幅下滑的共振情况而言要好很多，在 18 年年初我们跟踪过主要工业品的库存情况，大部分都在较低甚至极低的水平，同时我们看到这几年在去产能后产能水平也得到了有效的限制，产能投资一直在较低水平，因此判断经济周期下行，但头部企业韧性较强，因此对于头部企业的盈利水平判断是“+/-”。综合来看，企业盈利的判断是“小-”。

估值水平：16-17 年上证的估值水平一直处于 14-17x 的区间内，这对应于长期 10-15%的业绩增速处于中枢水平。2018 年年初上证处于 3348 时，估值为 16x，到了 3587 时估值为 17x，从市场整体的估值水平纵向比对以及全球横向比较来看（标普在 20-25x），该估值水平并不高。尤其考虑我们所深度追踪的龙头股估值来看，还是有吸引力，其向上空间大于向下空间。例如，当时工商银行的 PB 在 1x 左右，考虑到估值切换到 18 年仅为 0.85x，是历史最低估值；中国平安，考虑估值切换到 18 年，PEV 仅为 1.3x，对应未来较长时间每年 20%+的 EV 增长、20-30%的盈利增长这个估值可谓非常有吸引力。在 2016 年年底时上证的估值为 17x，在 17 年估值下调到 15x 过，后来又上升至 17x，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看到不少优质的龙头股股价都翻倍了。因此，我们在 18 年年初的想法是，重个股轻指数，这个决策事后看并没有太大问题，虽然没有获得绝对收益，但相对收益非常明显，例如工行而言，全年 ROE 为 13%，估值杀了 18%，全年股价下跌 10%，这个收益率在 18 年能够排进偏股型基金的前 1-2%；平安而言，全年 EV 增长了 25%多，估值杀了 40%，全年股价跌了 17.5%，这个收益率在 18 年能够排进偏股型基金的前 20%。综合来看，18 年年初我们对于市场整体的估值判断为“+/-”，对龙头股为“+”，这个判断回看不能说有太大问题，只是说对于市场整体估值收缩的程度估计不足，16-17x 收缩到 13-14x 约 15-20%的程度好理解（估值收缩 15-20%，盈利还有个 5-10%增长，指数向下波动基本在 5-10%是好理解的），收缩 35-40%（指数下跌 25-30%）确实超出了当时的认知，也就导致龙头股估值受市场估值影响较大。对于估值的判断事后以上帝视角看，有贸易战等多方面外部冲击的因素，导致在 18 年年初确实很难预判估值能够收缩 35-40%的幅度，这属于认知范围之外。

综上所述，对于 2018 年年度策略而言，基于如下判断：

1. 经济周期这项是“-”

2. 当时对于全年流动性的认知是“+/-”，而实际上应该是“-”

3. 企业盈利的判断是“小-”，优质龙头盈利“+/-”

4. 市场整体估值判为“+/-”

基于此，在 2018 年年初 3400-3500 的位置，应该做出中性或中性偏高仓位的判断。中性或中性偏高仓位的策略判断需要指导全年，除非某几个核心变量发生根本性逆转，不应该因为估值有一点点降低但盈利和流动性没有明显好转迹象的时候就急着上仓位。

我们认为投资是一个持续时间长达数十年的长期工作，反思迭代进步是这期间需要基金经理发自内心欣然接受的事情，然而在反思的归因中我们需要去寻找的是符合“决定论”、“可知论”、可复制的因素，而非那些随机变动的、不可预知的东西。对于 18 年而言，贸易战纵然是影响市场波动的因素之一，然而我们认为它并非是稳定分析框架中的长期有效因子，他造成了市场的波动率提升，但并不能影响市场的主要趋势，因此我们并不把自己对仓位管理的偏差甩锅给贸易战。

我们接手新产业精选是在 18 年的 3 月份，随后又经历过大额申购和赎回，用了一段时间进行仓位调整，组合基本在 3 季度稳定下来，其后换手率显著降低，前十大持仓占比超过 70%，剩下的 20%基本是中证 500 加强组合，这使得组合在 10-11 月份的全年收益率达到前 30%左右的分位排名水平。12 月份持仓中以中国平安为代表的蓝筹在最后一个被集中下杀，这个我理解为波动，不是错误判断所致，组合重仓持有蓝筹股价值凸显是看得见的。最终组合全年排名 55%，不尽如人意。我们粗略测算，假如去年年初满仓持有该组合中间不做任何调整，全年收益率-17.3%，-17.3%是前 20%的排名，可见从基金接手到后续大额申购赎回的调整给组合收益率带来了负面影响。

2019 年上述问题将不复存在，我们从开年就对全年进行了深入思考和审慎布局，全年的换手将控制的比较低。

在之前的多次季度报告中我们提到，短期波动不是风险，永久性损失才是真正的风险。对于持续数十年的投资而言，受制于每个人和团队认知的局限性，业绩随市场涨跌波动是正常的，BETA 有时大一些有时小一些，长期而言避免踩雷出血、跑出相对市场的超额收益是我们努力要做到的工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2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简要谈谈我们对 2019 年市场的想法：

从宏观周期和业绩来看，19 年仍处于下行周期，业绩也是随之下滑的，如果以基钦周期 3-4

年的维度测算，大概在 19 年末能够见到本轮经济下行周期的底部。市场现在担心的是此次国内的结构性问题进入到深水区比较难解决，另外就是美国和中国的经济周期不同步，美国滞后于中国，因此会拖后中国见底时间。对于前一个问题我们这里不讨论，原因是这个问题涉及到基于大量历史研究后的信仰问题，我们认为从高概率的角度出发，应该遵循传统周期。对于第二个问题，其实从全球来看，除了美国，全球主要国家的周期是比较同步的，G7 的周期在 13 年年末小周期见顶下滑后于 4 年后的 17 年年末再次回到同样的周期位置小周期见顶下滑，中国也类似，而且美国也就比全球和中国慢了 1-2 个季度，从这个角度看美国周期略微滞后不会对全球和中国周期有太大的影响。综上，我们认为经济周期和业绩底部区域大概率在 19Q4 或 20Q1 见到，基于周期时间维度的判断叠加由于美股下跌贸易战可能在年中缓和的判断，经济周期和业绩向下斜率在年中附近可能会趋缓。全年看业绩上半年“-”，下半年“小-”。类似 18 年初，给予对优质龙头的理解和跟踪，我们对于优质龙头的业绩给予“+”。

历史上看，在业绩下滑的当年，常常伴随着估值的扩张而不是收缩，其原因可能是在前一年市场提前预期到次年业绩下滑因而事先在估值上有所反应。

从定量角度，当前上证 TTM 是 11x，金融危机时的业绩下滑是不到 19%，假若明年业绩下滑到 20%，股价横盘估值被动提升，也就是 13x 的估值，这在周期底部中还算是比较合适的，因此基于明年业绩下滑 20%的情景来看明年指数向下风险较小。超预期的话是否会下滑 30-40%，甚至更多，这种情景下估值被动上升到 15-16x，如果再杀下估值到 11-13x 那么指数还有个 20-30%的下行空间，某些个股的话估计就是 30-50%。就在近日，我们观察发现，分析师集体下调明年业绩预期，预期非金融大概下滑 5-10%，全 a 大概下滑 0-5%，如果是这个下降幅度，明年指数由于业绩随着周期见底、估值扩张使得指数向上概率大，这个估值水平扩张个 15-20%应该不难，扩张 30%也就 15x，业绩只下滑 0-5%的话，指数大概率向上。

流动性方面，从社融增速可以看出，随着 18 年年中经济增长开始显现压力后，去杠杆的节奏就已经开始调整，社融下半年增速开始回升。11 月初召开的民企座谈会以及多个口径表达对民营企业支持，易纲 12 月中旬公开表示“影子银行实际上是金融市场的必要补充”，叠加近期的降准 1 个点等情况来看，19 年的流动性相对于 18 年要好，商品房的因城施策、表外融资正常化、数量和价格工具的逆周期调控、地方融资的正常化有望带动 M1 回升。2019 年流动性虽然我们排除类似之前的大水漫灌，但在经济下行期逆周期调控是必然的，经济稳健增长是一切的前提，我们给予全年流动性“+”。

估值而言，在几个要素中对于 19 年我们最确定的是估值，11x 的估值水平已经处于绝对的底部区域，从历史角度看，未来三年的正收益概率为 100%，指数未来三年的预期收益率中值为 46%，

在历史上估值低于 11x 的概率仅为 8.6%。目前除了创业板综外的所有指数均处于显著低估状态(创业板综指在业绩几近负增长的情况下仍有 40x+)。无需多言,对于全年的估值我们给予“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策划部、权益投资部、绝对收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以及至少一名基金事务部估值业务骨干等人员组成,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同时,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

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9066_B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628,203.26	68,253,224.24
结算备付金		99,619.37	426,208.59
存出保证金		40,272.37	40,45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3,239,686.00	97,210,744.31
其中：股票投资		103,239,686.00	97,210,744.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0,230.11	-

应收利息	7.4.7.5	1,739.81	12,211.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239.26	18,57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1,394,990.18	165,961,41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219,634.89
应付赎回款		2,635.67	67,744.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990.09	123,886.21
应付托管费		24,665.02	20,647.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1,416.67	273,828.6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5,000.00	50,067.95
负债合计		401,707.45	12,755,810.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3,567,739.35	87,117,196.10
未分配利润	7.4.7.10	27,425,543.38	66,088,41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93,282.73	153,205,60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394,990.18	165,961,418.72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28 元，基金份额总额 83,567,739.3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3,220,950.45	5,688,057.96
1. 利息收入		208,902.51	81,391.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1,538.53	81,391.1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363.9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18,560.51	-295,075.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6,194,368.79	-689,297.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775,808.28	394,221.9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0,059,522.44	5,870,341.1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8,229.99	31,400.86
减：二、费用		4,554,972.98	3,512,888.3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09,727.81	1,321,062.95
2. 托管费	7.4.10.2.2	351,621.30	220,177.2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793,351.71	1,617,344.8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300,272.16	354,30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75,923.43	2,175,169.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75,923.43	2,175,169.6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117,196.10	66,088,412.33	153,205,608.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775,923.43	-37,775,923.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49,456.75	-886,945.52	-4,436,402.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069,618.28	18,179,494.04	46,249,112.32
2.基金赎回款	-31,619,075.03	-19,066,439.56	-50,685,514.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567,739.35	27,425,543.38	110,993,282.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030,099.91	39,132,880.50	95,162,980.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75,169.62	2,175,169.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087,096.19	24,780,362.21	55,867,458.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466,777.40	40,489,326.43	93,956,103.83
2.基金赎回款	-22,379,681.21	-15,708,964.22	-38,088,645.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117,196.10	66,088,412.33	153,205,608.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炯

徐明

吴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21号《关于同意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81,594,106.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将“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兴产业指数×7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 / (损失) 于成交日确认 , 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损失) 于成交日确认 , 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 (8) 股指 /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 (损失) 于平仓日确认 , 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
- (9) 权证收益 / (损失) 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 , 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 (10)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 , 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 ,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八次 ,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 若投资人不选择 ,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

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040,615.24	0.59%	90,694,315.46	8.43%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9.92	0.58%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49.93	8.37%	-	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09,727.81	1,321,062.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4,030.02	622,183.7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1,621.30	220,177.2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8,203.26	154,954.32	68,253,224.24	71,945.19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1,830.56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6,915.52 元），2018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99,619.37 元（2017 年末：人民币 426,208.59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新股未上市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3,189,540.2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0,145.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1,882,040.5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328,703.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3,239,686.00	92.68
	其中：股票	103,239,686.00	92.68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27,822.63	6.94
8	其他各项资产	427,481.55	0.38
9	合计	111,394,990.1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B	采矿业	8,271,550.12	7.45
C	制造业	39,475,434.63	35.57
F	批发和零售业	7,272,020.00	6.55
J	金融业	43,187,416.73	38.91
K	房地产业	2,479,519.08	2.2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53,745.44	2.30
	合计	103,239,686.00	93.0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273,769	11,131,447.54	10.03
2	601799	星宇股份	214,317	10,180,057.50	9.17
3	601318	中国平安	179,546	10,072,530.60	9.07
4	601601	中国太保	326,708	9,288,308.44	8.37
5	600036	招商银行	296,261	7,465,777.20	6.73
6	601398	工商银行	1,375,385	7,275,786.65	6.56

7	002727	一心堂	409,000	7,272,020.00	6.55
8	000001	平安银行	602,200	5,648,636.00	5.09
9	600547	山东黄金	161,300	4,879,325.00	4.40
10	601012	隆基股份	206,007	3,592,762.08	3.2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24,360,207.84	15.90
2	002027	分众传媒	19,272,170.80	12.58
3	601799	星宇股份	19,068,770.80	12.45
4	601398	工商银行	18,048,439.98	11.78
5	000568	泸州老窖	16,886,450.26	11.02
6	601318	中国平安	16,533,465.00	10.79
7	000333	美的集团	16,451,924.00	10.74
8	600036	招商银行	15,877,166.40	10.36
9	002236	大华股份	13,911,393.00	9.08
10	002415	海康威视	13,625,173.54	8.89
11	300296	利亚德	11,210,062.76	7.32
12	002727	一心堂	10,882,429.00	7.10
13	601225	陕西煤业	9,679,514.21	6.32
14	002456	欧菲科技	9,320,294.00	6.08
15	300059	东方财富	8,959,707.80	5.85
16	002174	游族网络	8,697,616.00	5.68
17	600547	山东黄金	8,632,194.70	5.63
18	000001	平安银行	8,528,956.00	5.57
19	002675	东诚药业	8,078,892.10	5.27
20	002050	三花智控	8,046,126.00	5.25
21	600340	华夏幸福	8,016,625.00	5.23
22	002215	诺普信	7,937,764.00	5.18
23	601336	新华保险	7,919,291.09	5.17
24	002013	中航机电	7,864,327.50	5.13

25	601699	潞安环能	7,846,244.10	5.12
26	000528	柳工	7,813,230.00	5.10
27	601899	紫金矿业	7,801,740.00	5.09
28	002466	天齐锂业	7,469,629.70	4.88
29	002310	东方园林	7,011,759.00	4.58
30	300408	三环集团	6,797,267.75	4.44
31	601012	隆基股份	6,371,740.80	4.16
32	600782	新钢股份	6,218,055.00	4.06
33	600570	恒生电子	5,993,433.00	3.91
34	300383	光环新网	5,652,187.00	3.69
35	001979	招商蛇口	5,638,912.00	3.68
36	600352	浙江龙盛	5,586,986.57	3.65
37	002202	金风科技	5,580,787.31	3.64
38	603799	华友钴业	5,518,002.00	3.60
39	600196	复星医药	5,412,251.00	3.53
40	002768	国恩股份	5,305,024.24	3.46
41	000002	万科 A	5,064,228.00	3.31
42	601988	中国银行	4,811,421.00	3.14
43	601233	桐昆股份	4,669,305.00	3.05
44	300136	信维通信	4,647,856.30	3.03
45	300431	暴风集团	4,626,229.00	3.02
46	300347	泰格医药	4,564,777.00	2.98
47	603993	洛阳钼业	4,537,317.00	2.96
48	002343	慈文传媒	4,530,591.70	2.96
49	002025	航天电器	4,492,105.00	2.93
50	002179	中航光电	4,473,559.00	2.92
51	600585	海螺水泥	4,460,968.00	2.91
52	002439	启明星辰	4,459,219.00	2.91
53	300070	碧水源	4,455,781.18	2.91
54	000538	云南白药	4,432,530.00	2.89
55	002555	三七互娱	4,424,006.00	2.89
56	000063	中兴通讯	4,364,527.00	2.85
57	603019	中科曙光	3,919,717.86	2.56
58	000776	广发证券	3,560,289.00	2.32
59	300133	华策影视	3,500,909.28	2.29
60	002024	苏宁易购	3,411,170.00	2.23

61	600409	三友化工	3,380,252.00	2.21
62	002258	利尔化学	3,350,270.00	2.19
63	002557	洽洽食品	3,258,661.00	2.13
64	600048	保利地产	3,253,822.00	2.12
65	002035	华帝股份	3,161,068.00	2.06
66	002475	立讯精密	3,142,345.00	2.05
67	300618	寒锐钴业	3,132,269.84	2.04
68	002196	方正电机	3,126,207.76	2.04
69	601678	滨化股份	3,118,866.00	2.04
70	000049	德赛电池	3,117,616.00	2.03
71	000910	大亚圣象	3,088,104.00	2.02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99	华友钴业	13,774,932.08	8.99
2	002236	大华股份	12,610,779.83	8.23
3	002050	三花智控	12,224,674.14	7.98
4	000333	美的集团	12,051,482.30	7.87
5	601601	中国太保	11,975,691.88	7.82
6	002466	天齐锂业	11,963,084.96	7.81
7	002415	海康威视	11,676,695.34	7.62
8	002027	分众传媒	11,417,016.40	7.45
9	002174	游族网络	10,617,270.28	6.93
10	002202	金风科技	10,544,894.85	6.88
11	002456	欧菲科技	10,534,679.00	6.88
12	300296	利亚德	10,217,972.77	6.67
13	001979	招商蛇口	10,021,766.41	6.54
14	300136	信维通信	9,578,249.89	6.25
15	601398	工商银行	8,937,807.75	5.83
16	603986	兆易创新	8,730,160.53	5.70
17	300059	东方财富	8,523,116.00	5.56
18	300316	晶盛机电	8,415,269.59	5.49
19	002215	诺普信	8,072,121.67	5.27

20	002013	中航机电	7,760,628.52	5.07
21	002531	天顺风能	7,585,723.51	4.95
22	600340	华夏幸福	7,498,175.47	4.89
23	000528	柳工	7,462,464.13	4.87
24	601225	陕西煤业	7,434,219.53	4.85
25	601899	紫金矿业	7,342,792.05	4.79
26	002768	国恩股份	7,335,236.86	4.79
27	601336	新华保险	7,255,319.60	4.74
28	601799	星宇股份	7,208,538.76	4.71
29	603019	中科曙光	6,663,250.00	4.35
30	601699	潞安环能	6,529,623.04	4.26
31	600036	招商银行	6,484,078.95	4.23
32	600782	新钢股份	6,406,284.25	4.18
33	600570	恒生电子	6,119,796.00	3.99
34	600352	浙江龙盛	5,640,087.00	3.68
35	002310	东方园林	5,428,302.36	3.54
36	300383	光环新网	5,271,926.65	3.44
37	600196	复星医药	5,021,530.94	3.28
38	300188	美亚柏科	4,850,316.81	3.17
39	002555	三七互娱	4,848,320.00	3.16
40	601233	桐昆股份	4,844,054.39	3.16
41	002008	大族激光	4,807,714.00	3.14
42	603993	洛阳钼业	4,802,994.58	3.13
43	002675	东诚药业	4,742,104.67	3.10
44	002475	立讯精密	4,709,379.00	3.07
45	002025	航天电器	4,656,773.04	3.04
46	601988	中国银行	4,632,380.00	3.02
47	002343	慈文传媒	4,550,291.00	2.97
48	300347	泰格医药	4,530,974.00	2.96
49	300367	东方网力	4,525,456.00	2.95
50	600547	山东黄金	4,421,688.00	2.89
51	600585	海螺水泥	4,310,712.95	2.81
52	000538	云南白药	4,277,883.41	2.79
53	002439	启明星辰	4,262,316.62	2.78
54	300431	暴风集团	4,233,110.95	2.76
55	300408	三环集团	4,194,009.64	2.74
56	000063	中兴通讯	4,153,664.00	2.71
57	002179	中航光电	4,049,612.00	2.64

58	000768	中航飞机	4,031,823.08	2.63
59	600388	龙净环保	3,952,903.06	2.58
60	300070	碧水源	3,946,295.90	2.58
61	601318	中国平安	3,915,009.98	2.56
62	601222	林洋能源	3,846,074.12	2.51
63	300618	寒锐钴业	3,723,252.06	2.43
64	600136	当代明诚	3,714,432.00	2.42
65	300133	华策影视	3,657,951.00	2.39
66	002563	森马服饰	3,581,785.00	2.34
67	002313	日海智能	3,577,025.94	2.33
68	002376	新北洋	3,344,344.00	2.18
69	002001	新和成	3,176,154.00	2.07
70	002196	方正电机	3,170,371.58	2.07
71	601678	滨化股份	3,133,048.00	2.04
72	000910	大亚圣象	3,131,708.94	2.04
73	002557	洽洽食品	3,126,254.86	2.04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23,352,389.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81,069,556.55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272.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0,230.11
4	应收利息	1,739.81
5	应收申购款	15,239.26
9	合计	427,481.5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037	20,700.46	39,569,813.45	47.35%	43,997,925.90	52.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2,434.31	0.086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281,594,106.3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117,196.1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069,618.28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619,075.0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567,739.35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发布公告,徐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吕晖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同时吕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布公告,由徐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告,由马震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范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该事务所自 2017 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支付审计费 55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全面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针对性的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并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恒泰证券	2	494,695,987.42	41.13%	452,985.06	40.97%	-
兴业证券	1	300,712,468.68	25.00%	280,052.43	25.33%	-
海通证券	2	245,625,378.86	20.42%	224,632.88	20.32%	-
招商证券	1	72,322,230.26	6.01%	65,907.38	5.96%	-
国泰君安	2	63,609,706.96	5.29%	58,061.95	5.25%	-
天风证券	2	18,797,700.61	1.56%	17,506.09	1.58%	-
东吴证券	2	7,040,615.24	0.59%	6,439.92	0.58%	-
平安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两个交易单元，分别为国泰君安与天风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	-	173,400,000.00	40.97%	-	-
兴业证券	-	-	113,700,000.00	26.87%	-	-
海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36,500,000.00	8.62%	-	-
天风证券	-	-	99,600,000.00	23.53%	-	-
东吴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 20181231	39,569,813.45	-	-	39,569,813.45	47.35%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